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至Prosperity Risk Balanced Fund LP(「**PRB基金**」)。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獲PRB基金告知，因應其業務方向，其董事已決議向其有限合夥人作出主要為實物的分派(「**分派事項**」)。

誠如本公司內容有關投資至PRB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PRB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發行的其他類型債務工具及其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從而持有成立目的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房地產的中國公司的股份，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RB基金之管理及經營(包括作出其投資決定及整體投資政策)由其普通合夥人Prosperity Risk Balanced GP Limited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PRB基金(並無尚未履行出資承諾)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分派事項主要包括PRB基金目前於投資實體100%擁有的全部股權。分派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前進行。

分派事項後，投資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至PRB基金以來，PRB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總資產反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因此，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可能導致的任何重新分類，並不預期分派事項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